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5號

原告 尤碧伶
訴訟代理人 陳韋誠律師
黃大中律師
郭乃瑜律師

原告與被告御山建設企業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5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
書記官 黃美秀